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506破申29号

申请人：潘以达，男，1969年1月2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25196901212616，汉族，住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新街9-36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辉、徐苏洋，江苏熠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力帆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见。

申请人潘以达以被申请人苏州力帆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本院对力帆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通知了力帆公司，力帆公司未提异议。

本院查明，力帆公司系2003年6月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普通货物仓储。股东为郑诗船、刘洪、吴见。法定代表人为吴见。

另查明，潘以达诉力帆公司、第三人谢开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9月16日作出（2013）吴商初字第02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力帆公司给付潘以达货款6384435.41元并给付相应息费。判决生效后力帆公司未履行上述义务，潘以达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执行中查封了力帆

公司名下七辆车，但因车辆下落不明无法处置；力帆公司名下房地产由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首封并在处理中，本院已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参与分配函；除此之外，潘以达未能向本院提供力帆公司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线索，且潘以达亦同意该案执行程序终结，本院遂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2013）吴执字第2430-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再查，力帆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未实际执结的执行案件11件，未执结金额1400余万元。

审查中，潘以达称，其对力帆公司所享有的上述债权虽经法院强制执行，但并未获得全部清偿，目前尚有贷款本金及相应息费近400余万元未获清偿。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力帆公司系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亦在苏州市吴中区，本院对针对其的破产申请具有管辖权；力帆公司对潘以达所负担的债务，经本院生效判决书所确认，且经本院强制执行程序而未使债权人潘以达获得全部清偿，故可认定力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力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潘以达作为力帆公司的合法债权人有权对债务人力帆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且潘以达提交的破产申请和有关证据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

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潘以达对苏州力帆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金美珍
审 判 员 丁文芳
审 判 员 周 宏



二〇一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朱 瑞
书记员 倪 莹